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腳踏車、電動輔助腳踏車停車位申請使用規定

115 年 6 月 23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115 年 8 月 28 日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交通部、教育部相關法規。
- 二、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規範。

貳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民主法治精神，自律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有效輔導學生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腳踏車通學及交通安全維護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僅受理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腳踏車、電動輔助腳踏車，電動滑板車不得駛入校園。

(一)機車：滿 18 歲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，且經家長同意騎乘機車通學者。

(二)微型電動二輪車：滿 14 歲，經家長同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者。

(三)腳踏車、電動輔助腳踏車：以腳踏車通學，經家長同意騎乘腳踏車通學者。

- 二、申請受理窗口(單位)：向學務處生輔組索取申請表，填妥後備齊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。

- 三、申請期限：一般件，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；其他因居住地變更、平時實際照顧者接送改變有以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腳踏車通學者，個案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審核：

(一)依學校規劃學生專屬停車區數量，提供學生申請使用，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共用規劃機車停車位，腳踏車、電動輔助腳踏車共用腳踏車停車位，數量額滿為止。

(二)審核以現有通用 google map 或 apple map 查詢通勤時間，所需通學時間越長者優先。

(三)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學校上、放學專車路線或大眾運輸路線未經過或須步行 10 分鐘以上到達經過路線，且居住地到校大眾通勤超過 1 小時者。

2. 須轉車三班以上者。

(四)受理案件一週內審核完畢。資料不齊，應於通知 7 日內補正，逾期得不受理。

(五)車輛改裝不得申辦。

五、註銷：

(一)因居住地變更、平時實際照顧者接送，原已核准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腳踏車、電動輔助腳踏車通停車位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註銷。

(二)已核准停車位，因違反本規定，得依本規定註銷，並告知原申請人與實際照顧者。

六、車輛、駕駛與停車規定：

- (一)通學期間必須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二)隨身攜帶駕駛執照、機車行照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執照及保險證，以便查核。
- (三)校內外騎乘需戴安全帽，開大燈，校內遵守速限 20 以下。校外駛入校內應逕行至停車位停放，不得逕駛或不按車道行駛。
- (四)不得搭載其他同學。
- (五)不得將車輛借其他同學騎乘。
- (六)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違規改裝。
- (七)人車分道，停車後不得再由車道步行進出校園。
- (八)禁鳴喇叭。
- (九)基於學生安全或校園秩序所規定之其它事項。

七、違反交通法規、本校「交通安全規範」或本規定之處理：

- (一)未禮讓行人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二)未開大燈、未於車道行駛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三)超速行駛情節輕微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四)校內鳴按喇叭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五)未依規定位置停放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六)搭載其他同學、人員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七)未戴安全帽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八)未經申請，逕將車輛，駛入校園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九)私自將車輛停放學校充電，經勸導未改善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十)違法規定，通知參加輔導講習，無故不到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十一)違反各項規定，致人或自己受傷，情節輕微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十二)校內飆車（速限 2 倍以上）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十三)夾帶違法、違禁物品，情節輕微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十四)申請核准，因違規註銷原核准，逕行將車輛駛入校園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十五)夾帶違法、違禁物品，情節重大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十六)違反各項規定，致人或自己受傷，情節重大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十七)申請核准，通知參加研習，無故拒絕而未出席者，註銷駛入學校申請。
- (十八)經相關規勸、懲罰，仍未改善者，註銷駛入學校申請。
- (十九)申請核准後違法改裝車輛，經公告未於限期改善者，註銷駛入學校申請。
- (二十)學生車輛未經核准駛入校內、未依規定停放，經查獲得鎖車，張貼告示令其駛出、按規定移置或改善。

八、輔導：

- (一)申請通過前需完成車輛檢查、交通安全及交通規則講習。
- (二)洽請轄區派出所實施不定期取締工作，以阻嚇學生違規。

(三)配合學生校外聯合巡查，加強違規學生之取締。

(四)違反交通法規、本校「交通安全規範」或本規定，除相關處理，另視需要附帶要求參加相關研習。

(五)學生無照駕車、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規定，通知實際照顧者共同輔導。

(六)查獲違法或違禁物品，依教育部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先予暫時保管，請家長或實際照顧者領回，必要時送警察機關。

(七)發現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腳踏車、電動滑板車違規於校內充電，移除充電裝置，必要時暫時保管充電裝置，並張貼違規告示，宣導改善。

肆、督(輔)導考核：

一、學生機車校內、外肇事事故，一律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

二、學生違反相關法規、本校交通安全規範、本規定，學務處生輔組應統計樣態，向學校「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」提報，精進改善作為。

伍、本規定送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